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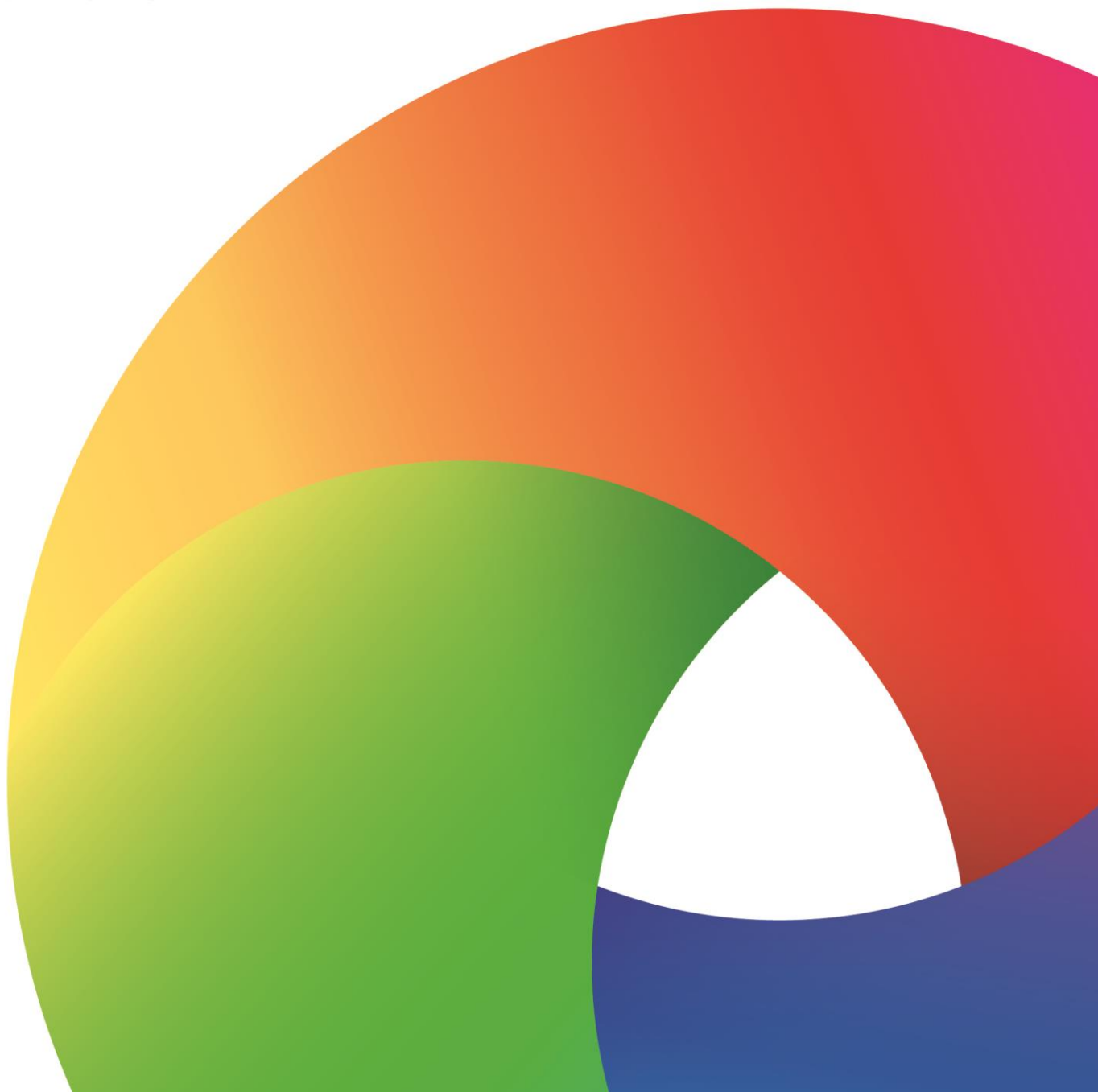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OP UNION ELECTRONICS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一〇九年 五月 二十八 日

地址：新竹市牛埔東路 480 號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12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合併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附件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相關 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附件九、道德行為準則.....	39
附件十、誠信經營守則.....	41
附件十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5
附件十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57

肆、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6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附錄三、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68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9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69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69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市牛埔東路 480 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崔董事長世和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二) 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

(三)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七)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八)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九)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一)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 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九、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3% 為董監酬勞。

2、經提報第三屆第十八次薪酬委員會，擬提列員工酬勞 6% 計新台幣 15,109,984 元及董監事酬勞 2.3% 計新台幣 5,792,16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 公 司 名 稱	象 稱 與本公司關係	融 資 背 書 保 證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比 率
ALLIED ORIENTAL	子公司	240,900,000 元	16.51%
合	計	240,900,000 元	16.51%

第五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 156,335,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7999999 元。

第六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鑑。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九）。

第七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鑑。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4 頁（附件十）。

第八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公鑑。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5~56 頁（附件十一）。

第九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鑑。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相關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7~61 頁（附件十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三~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結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3,799,269 元，經董事會考量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現金流量需求，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 17,379,927 元。
- 2、依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提撥新台幣 156,335,000 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5799999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3、嗣後如因事實需要，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 4、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5、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報告，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配發原則
108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84,793,853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173,799,269	
加：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2,873,7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67,301)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8,005,7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2,799,563	
分配股東紅利	156,335,000	配發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464,563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崔世和

會計主管：周美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1.配合金管會法令修正，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在新台幣六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34 頁(如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金管會法令修正，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如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6頁(如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

說明：1.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因任期屆滿，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

2.本次改選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從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3.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38 頁(如附件八)。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2.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董事為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解除。

3.新任董事兼職情形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崔世和	泰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永順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宋英銓	吉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雅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世事多變化！才剛送走了 2019 年，春節期間的武漢疫情比炮竹、炸彈還威猛的炸了開來，影響所及，國門關閉，工廠不能開張，交通受阻，物流遲滯，原本環環相扣的上下游，如今已是亂了套，在交互的影響下，已無法維持正常的營運；資訊的傳播讓大家恐慌，資訊的便給，讓大家能在家工作，反全球化的鎖國，全球化的分散封廠風險，莫衷一是！在在預示著新秩序的演化與到來，我們時時刻刻念茲在茲，我們實實在在，步步為營，就是要能持續獲利！

2019 年，公司依舊專注在深化少量、多樣、高效能、高彈性的管理，陸續打造的一些機制，對未來的業務開展多有助益；上海廠仍在努力奮起，蘇州廠近年來年年獲利，經營的轉型已初具成效！台灣廠以專業的服務，強者為安身立命的職志！2019 年對比於 2018 年，年度營收略降 3.2%，公司 2019 年全年度稅後盈餘約新台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ROE 約 11.08%。

2020 年各國間的傳播與疫情，大幅改變了 4C (Country, City, Company, Consumer) 既有的運作模式，停工、失業與破產對全球經濟與生活的衝擊，絕對是重大的歷史轉折，新秩序的演進、普及與成熟，必然會是我們無比艱難的挑戰！我們會穩步向前，無堅不摧的逐步步上坦途。以 ROE 不以 EPS 或營業額成長為指標。辨識出以經營價值為取向的好客戶，以系統的整合與精進為共識，以系統效益的呈現為完善責任的表徵，成為客戶所信任的唯一或主力(>60%)作為 KPI！

感謝您對泰詠電子的支持與愛護，全體董、監事暨管理團隊以及所有的同仁，將不懼挑戰，在疫情期間，努力開發與拓展新的業務以及更精進的服務，客戶的需求與依賴絕對是我們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基礎，也是經營成果回饋給您之所繫！我們竭誠的歡迎您的關心與賜教！

董 事 長：崔世和

經 理 人：崔世和

會 計 主 管：周美津

附件二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明憲

監察人：林進財

監察人：陳伯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54,827 仟元，其主要營業收入來自 PCB 基板組裝加工等，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包含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本年度主要客戶中，個別銷售成長率超過平均銷售成長率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客戶真實性查核，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原因。
3. 自銷貨收入明細選樣，核對採購單、交貨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0 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235,723	10	\$ 186,15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五)	\$ 127,000	5	\$ 36,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十八及二三)	252,036	11	268,47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5,284	2	23,65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24,228	1	28,94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363,848	15	720,603	2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98,566	30	938,154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41,544	2	39,9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1,375	1	41,093	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	20,902	1	27,5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1,928</u>	<u>53</u>	<u>1,462,819</u>	<u>56</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278	2	36,981	2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三)	80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98,604	25	680,363	26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三)	<u>98,618</u>	<u>4</u>	<u>87,656</u>	<u>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476,112	20	432,599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4,276</u>	<u>31</u>	<u>972,412</u>	<u>38</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1,019	-	-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333	-	6,4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三)	22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518	-	3,6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1,552	1	47,36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6,846	2	8,4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u>9,268</u>	<u>-</u>	<u>9,376</u>	<u>-</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三)	16	-	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044</u>	<u>1</u>	<u>56,745</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5,448</u>	<u>47</u>	<u>1,131,541</u>	<u>44</u>	2XXX	負債總計	<u>785,320</u>	<u>32</u>	<u>1,029,157</u>	<u>40</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989,462</u>	<u>42</u>	<u>921,974</u>	<u>35</u>
						3200	資本公積	<u>138,283</u>	<u>6</u>	<u>138,283</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797	6	122,81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271,467</u>	<u>13</u>	<u>335,743</u>	<u>13</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20,264</u>	<u>19</u>	<u>458,553</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u>24,047</u>	<u>1</u>	<u>46,39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572,056</u>	<u>68</u>	<u>1,565,203</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57,376</u>	<u>100</u>	<u>\$ 2,594,360</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57,376</u>	<u>100</u>	<u>\$ 2,594,3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崔世和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2,854,827	100	\$ 2,799,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十九及二四）	<u>2,527,790</u>	<u>89</u>	<u>2,461,17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327,037	11	338,241	1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799</u>	<u>-</u>	<u>2,100</u>	<u>-</u>
5950	已實現毛利	<u>326,238</u>	<u>11</u>	<u>336,14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416	1	28,224	1
6200	管理費用	77,468	3	75,4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80	-	16,71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09</u>	<u>-</u>	<u>4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173</u>	<u>4</u>	<u>120,83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99,065</u>	<u>7</u>	<u>215,30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694	-	1,8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8)	-	5,257	-
7050	財務成本	(3,011)	-	(54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	<u>35,901</u>	<u>1</u>	<u>82,39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866</u>	<u>1</u>	<u>88,95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30,931	8	\$	304,257	11
7950		<u>57,132</u>	<u>2</u>		<u>44,384</u>	<u>1</u>
8200		173,799	6		259,873	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873	1	(8,8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2,346</u>)	(<u>1</u>)	(<u>11,69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9,473</u>)	-	(<u>20,525</u>)	(<u>1</u>)	
8500		<u>\$ 164,326</u>	<u>6</u>	<u>\$ 239,348</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u>\$ 1.76</u>		<u>\$ 2.63</u>		
9850		<u>\$ 1.74</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崔世和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			\$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2,197	921,974	138,283	110,796	58,083	1,432,80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14	(12,014)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6,949)	(106,94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59,873	259,87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35)	(20,52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038	239,34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2,197	921,974	138,283	122,810	46,393	1,565,20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87	(25,987)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7,473)	(157,47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749	67,488	-	-	(67,488)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73,799	173,79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73	(22,34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672	164,32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8,946	989,462	138,283	148,797	24,047	1,572,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崔世和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0,931	\$ 304,25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464	38,100
A20200	攤銷費用	3,956	2,1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9	470
A20900	財務成本	3,011	543
A21200	利息收入	(531)	(8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5,901)	(82,3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利益	(1,897)	(29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76	5,98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799	2,1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392	4,4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903	(61,2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19	(5,411)
A31200	存 貨	235,012	(449,3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05	(14,957)
A32125	合約負債	31,625	15,030
A32150	應付帳款	(351,732)	284,4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0	21,397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637)	14,468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802	21,0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44)	(6,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432	93,3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8)	(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1	9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701)	(20,1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314</u>	<u>73,6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158)	(\$ 85,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0	2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16)	(5,1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8,432)	2,82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94,5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01)	(87,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1,000	47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10,000)	(501,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	3,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5,9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473)	(106,9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41)	(138,8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00)	(2,2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9,572	(154,6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151	340,7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723	\$ 186,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崔世和

會計主管：周美津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合併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61,456 仟元，其主要營業收入來自 PCB 基板組裝加工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因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包含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本年度主要客戶中，個別銷售成長率超過平均銷售成長率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客戶真實性查核，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原因。
3. 自銷貨收入明細選樣，核對之採購單、交貨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其他事項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

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0 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534,574	22	\$ 630,593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二六)	\$ 127,000	5	\$ 36,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9,686	-	16,90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5,467	2	23,65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四)	12,858	1	37,77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381,302	16	735,299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四)	324,106	14	375,144	1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十)	20,902	1	27,53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30,216	31	972,883	3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258	2	41,67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8,899	1	49,71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四)	14,302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0,339</u>	<u>69</u>	<u>2,083,008</u>	<u>80</u>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四)	<u>121,153</u>	<u>5</u>	<u>116,425</u>	<u>5</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7,384</u>	<u>32</u>	<u>980,595</u>	<u>38</u>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24,845	5	4,472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533,580	22	491,255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四)	17,589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32,532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1,552	2	47,36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930	-	6,60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u>9,268</u>	<u>-</u>	<u>9,376</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471	-	6,6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409</u>	<u>3</u>	<u>56,745</u>	<u>2</u>
1915	預付設備款	37,690	2	8,414	1		負債總計	<u>815,793</u>	<u>35</u>	<u>1,037,340</u>	<u>40</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3,462	-	2,124	-	2XXX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7,510</u>	<u>31</u>	<u>519,535</u>	<u>20</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989,462</u>	<u>41</u>	<u>921,974</u>	<u>35</u>
						3200	資本公積	<u>138,283</u>	<u>6</u>	<u>138,283</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797	6	122,81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271,467</u>	<u>11</u>	<u>335,743</u>	<u>13</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20,264</u>	<u>17</u>	<u>458,553</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u>24,047</u>	<u>1</u>	<u>46,39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572,056</u>	<u>65</u>	<u>1,565,203</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87,849</u>	<u>100</u>	<u>\$ 2,602,543</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87,849</u>	<u>100</u>	<u>\$ 2,602,5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崔世和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3,061,456	100	\$ 3,163,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十）	<u>2,644,303</u>	<u>86</u>	<u>2,681,03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417,153</u>	<u>14</u>	<u>482,884</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8,472	2	49,409	2
6200	管理費用	114,906	4	115,0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63	-	17,1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09</u>	<u>-</u>	<u>33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3,050</u>	<u>6</u>	<u>181,99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34,103</u>	<u>8</u>	<u>300,89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8,882	-	7,8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58	-	19,599	1
7050	財務成本	<u>(4,835)</u>	<u>-</u>	<u>(5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05</u>	<u>-</u>	<u>26,8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4,308	8	327,75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0,509</u>	<u>2</u>	<u>67,87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173,799	6	259,873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873	-	(\$ 8,8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346)	(1)	(11,6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9,473)	-	(20,5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326</u>	<u>5</u>	<u>\$ 239,348</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6</u>		<u>\$ 2.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4</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崔世和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2,197	\$ 921,974	\$ 138,283	\$ 110,796	\$ 203,668	\$ 58,083	\$ 1,432,80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14	(12,01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6,949)	-	(106,94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59,873	-	259,87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35)	(11,690)	(20,52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038	(11,690)	239,34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2,197	921,974	138,283	122,810	335,743	46,393	1,565,20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87	(25,98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7,473)	-	(157,47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749	67,488	-	-	(67,488)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73,799	-	173,79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73	(22,346)	(9,47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672	(22,346)	164,32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8,946	\$ 989,462	\$ 138,283	\$ 148,797	\$ 271,467	\$ 24,047	\$ 1,572,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崔世和

會計主管：周美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4,308	\$ 327,75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523	61,880
A20200	攤銷費用	4,253	2,8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9	331
A20900	財務成本	4,835	543
A21200	利息收入	(7,862)	(6,9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利益)損失	(2,745)	4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8	5,4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33	(5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915	(6,593)
A31150	應收帳款	48,049	(50,919)
A31200	存 貨	238,251	(449,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843	(13,043)
A32125	合約負債	31,808	15,030
A32150	應付帳款	(349,609)	268,119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637)	14,468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3,902)	16,6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44)	(6,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6,902	179,4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8)	(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35	2,2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734)	(43,3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555</u>	<u>137,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176)	(\$ 6,9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054)	(106,5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61	1,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7)	(1,3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1	1,6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21)	(5,9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9,276)	3,7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782)	(114,2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1,000	47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10,000)	(501,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	3,1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5,91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41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473)	(106,9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43)	(138,7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949)	(6,9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6,019)	(122,1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593	752,7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574	\$ 630,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崔世和

會計主管：周美津

附件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範圍</p> <p>(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短期』係指一年，『融通資金』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p>	<p>第二條：範圍</p> <p>(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短期』係指一年，『融通資金』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金管會考量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作之彈性，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的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p>
<p>第四條：程序</p> <p>4、貸放核定：</p> <p>(3)呈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條：程序</p> <p>4、貸放核定：</p> <p>(3)呈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證交法之規定，酌予調整部份文字。</p>
<p>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2)內部稽核應每季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3)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p>	<p>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2)內部稽核應每季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3)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3、公告：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3、公告：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依證交法之規定，酌予調整部份文字。</p>
<p>16、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呈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16、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在新台幣六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依證交法第14條之5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酌予調整文字。</p>

附件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權責</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背書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條、權責</p> <p>本公司辦理背書、背書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證交法之規定，酌予調整部份文字</p>
<p>第五條、程序</p> <p>7、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0、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五條、程序</p> <p>7、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0、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五條、程序</p> <p>11、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第五條、程序</p> <p>11、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第4項第1款規定修正。</p>
<p>16、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呈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16、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證交法第14條之5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酌予調整文字。</p>

附件七：「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相關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候選人應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束，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附件八(8-1)：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崔世和	4,210,215	交通大學EMBA、工研院電子所研究員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曜隆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廖伯祥	4,751,539	美國州立加州大學 昱東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曜隆興業(股)公司及裕隆國際(股)公司。 副董事長—大同磁器(股)公司。 台灣陶瓷區公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進出口公會理事。
董事	宋英銓	514,907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 建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展部經理 臺灣波麗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音響部主任 臺中船井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主任	董事長—吉嘉電子、雅嘉電子、集佳、銓盈藝文、楷嘉電子、力十科技(股)公司。 董事—集博(股)公司、寬盈投資(股)公司。
董事	承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3,648,023	台灣大學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董事長兼執行長—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軒科技(股)公司。 董事—文暉科技(股)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勵威電子(股)公司。
董事	林進財	727,951	瑞芳高職、富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富源建設(股)公司。
董事	彭明憲	1,278,592	中興大學經濟系 新台豐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益美化工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陳伯鏞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密西根聖母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安泰銀行董事、副董事長 巨路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皇鼎建設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莊永順	0	台灣大學EMBA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董事長—研鑫投資(股)公司、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富禮投資(股)公司、臺科大創新(股)公司。法人代表—研揚科技(股)公司、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研友投資(股)公司、醫揚科技(股)公司、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長揚科技(股)公司、慧友電子(股)公司。 董事—鈞寶電子(股)公司、晶達光電(股)公司、亞元科技(股)公司、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牧德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光陽光電(股)公司、百達無線(股)公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同亨科技(股)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群智科技(股)公司、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酷點校園(股)公司、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醫寶智人(股)公司。 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泰詠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清和	0	北科大EMBA 合鎂企業(有)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薪酬委員會委員—泰詠電子(股)公司、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合鎂企業(有)公司。 董事—協銘(股)公司、清淨海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彥松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元太科技、群創光電財務長 台積電財務經理 富邦金控、開發金控財務長	達勝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附件八(8-2)：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核表（經董事會提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是否於受理期間內提出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是否達1%以上	提名人數是否未超過應選名額	提名股東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者是否為股東	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董事	崔世和	4,210,215	4.26%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董事	曜隆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廖伯祥	4,751,539	4.80%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董事	宋英銓	514,907	0.52%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董事	承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高新明	3,648,023	3.69%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董事	林進財	727,951	0.74%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董事	彭明憲	1,278,592	1.29%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董事	陳伯鏞	0	0%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獨立董事	莊永順	0	0%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獨立董事	李清和	0	0%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獨立董事	陳彥松	0	0%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審查說明：

1. 董事會審查第十一屆董事會被提名資格，其中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莊永順先生及李清和先生，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2. 莊永順先生及李清和先生，產業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他們專業之處，使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9 日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附件九：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讓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該避免可能涉及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互相衝突的任何狀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經營、業務等往來事項，例如：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討論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為之。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

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浪費或被竊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本準則之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欲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十：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條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

行。

- 第九條 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公司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公司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公司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公司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公司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公司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定期對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訂定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修訂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十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

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第八條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審計委員會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宜在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設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

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審計委員會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

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宜設置獨立董事。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

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章程明訂或由股東會決議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審計、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明定於章程，另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得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審計委員會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第三十條 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三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並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 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

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即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五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

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一節 審計委員會之職能

第四十三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審計委員會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最低席次。
全體審計委員會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審計委員會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四條 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計委員會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審計委員會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審計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審計委員會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審計委員會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審計委員會之酬金。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

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九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審計委員會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本公司之各審計委員會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一條 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審計委員會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三條 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五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五十七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五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五十九條 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六十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六十一條 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董事、審計委員會之進修情形。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二條 治理實務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三條 實施

本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十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及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維持與利害關係人間之良好溝通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係參酌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不定期開會或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薪資報酬政策應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依循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二十四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第二十五條 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就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
- 第二十六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三十條 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

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0).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及保證，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參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等規定，授權董事會決定是否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時間、地點及提案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改選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取代監察人職權，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並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及本章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訂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

常水準支給之。且得在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決算。
-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審核。
-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五、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正。
- 七、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 八、經理人之任免。
- 九、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確定。
- 十、其他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八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審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四、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獲利分享，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高於50%發放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第廿一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照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候選人應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第四條：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若干人，其餘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有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現任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98,946,20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915,696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791,569 股

二、截至一〇九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三月三十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崔世和	4,210,215	4.26%
董事	承忠投資(股)公司	3,648,023	3.69%
董事	曜隆興業(股)公司	4,751,539	4.80%
董事	蘇東隆	861,172	0.87%
董事	宋英銓	514,907	0.52%
獨立董事	莊永順	0	0%
獨立董事	李清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3,985,856	14.14%
監察人	彭明憲	1,278,592	1.29%
監察人	林進財	727,951	0.74%
監察人	陳伯鏞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006,543	2.03%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為3月20日起至3月3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4月28日起至5月25日止。